

##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附属公司成都科龙冰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科龙”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于2007年12月20日在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场举行，根据由竞得人和转让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《拍卖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成交确认书》”），现将拍卖结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拍卖结果

转让人	成都科龙	竞得人	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
成交时间	2007年12月20日	成交地点	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场
地块位置	成华区双庆路51号		
地块面积	77.5103亩	土地用途	二类住宅用地 (兼容公共设施≤20%)
使用年限	住宅70年 商用40年	已交保证金	5600万元
起拍价 (万元/ 亩)	480	成交价(万 元/亩)	480
拍卖成交 总额	人民币372,049,440元		
备注	1、本成交确认书签定后，转让人和竞得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 签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、缴纳成交地价款3.5%-0.1% (差额定率累进法)的拍卖服务费(转让人、竞得人各支付50%)， 并按规定时限支付拍卖转让成交地价款。		

	<p>2、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转让人签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，视为违约，成都市土地拍卖中心有权按规定取消竞得人资格，没收保证金，竞得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</p> <p>3、此确认书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有效。</p>
--	--

## 二、拍卖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规定，转让人和竞得人必须在《成交确认书》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转让合同”)。截止到本公告日，除上述《成交确认书》外，成都科龙尚未与竞得人达成任何其他协议或约定，亦未取得任何关于竞得人资信情况的书面资料。本公司认为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规定该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如果上述转让合同最终得以签署，扣减拍卖时应交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价、拍卖费用，扣除该宗土地账面净值及其他相关税费，以及厂房及其附属设施、生产设备、电子设备及办公设施、模具等处置损失后，则此次资产处置将实现利润约人民币 23,000 万元。该次资产处置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有待成都科龙与竞得人签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后确认。

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开市时复牌。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12月21日